

项目名称：韩城市 2025 年度省级林业有害 生物综合防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韩城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万林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五月



甲方（采购人）：韩城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万林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韩城市 2025 年度省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B2026-04-04）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大写）（¥293500.00元）。
- 2、合同总价不受国家政策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第二条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本项目作业 1.5 万亩，位置为薛峰林场小迷川区域，主要防治松林发生侧柏叶枯病和松树落针病。综合考虑侧柏叶枯病、白皮松落针病等病虫害的发病规律，根据韩城市气候条件，防治时间初步确定在 2026 年 5 月下旬开始防治。

2、项目地点：韩城市薛峰林区峰川管护区姜疙瘩村段

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成果及要求

- 1、成果提交：根据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
- 2、项目完成后，继续提供后续支持服务。

第四条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验收

1、项目完成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并签字确认合格飞防作业面积，作为结账依据。

2、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韩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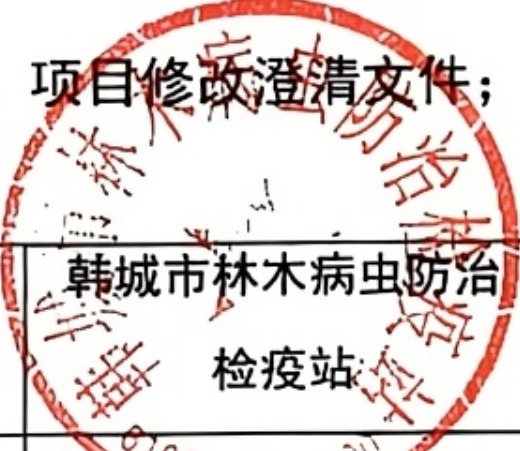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3. 项目响应文件；4. 成交通知书；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韩城市新城区太史大街政府 1 号楼四楼东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 1 号凯爱大厦 1 幢 20910 室 L62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5MA7DJA3T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新科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1050177370000001510
电话：	13991673205	电话：	13279272767
传真：	/	传真：	/
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